

##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情况

1、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，201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6年9月9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详见2016年9月10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2、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。具体方案：以2016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33,837.20万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，合计转增33,837.20万股，不送红股，不派发现金红利。

3、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。

4、本次权益分派实施距离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。

5、公司目前不存在通过回购专户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。

### 二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38,372,000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，不送红股，不派发现金红利。

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338,372,000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676,744,000股。

### 三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6年9月23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6年9月26日。

### 四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6年9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## 五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2016年9月26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在送（转）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，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（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），直至实际送（转）股总数与本次送（转）股总数一致。

六、本次所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6年9月26日。

## 七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增减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	比例	公积金转股	数量	比例
一、有限售条件股份	127,853,467	37.78%	127,853,467	255,706,934	37.78%
1、国有法人持股	5,000,000	1.47%	5,000,000	10,000,000	1.47%
2、其他内资持股	122,853,467	36.31%	122,853,467	245,706,934	36.31%
二、无限售条件股份	210,518,533	62.22%	210,518,533	421,037,066	62.22%
人民币普通股	210,518,533	62.22%	210,518,533	421,037,066	62.22%
三、股份总数	338,372,000	100.00%	338,372,000	676,744,000	100.00%

八、本次实施送（转）股后，按新股本676,744,000股摊薄计算，2016年半年度，每股净收益为0.125元。

## 九、咨询机构

咨询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702号赞宇大厦12楼

咨询联系人：叶松、冉冲

咨询电话：0571-81671018

传真电话：0571-81671020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9月19日